

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河南省三门峡 70 兆瓦风电项目的投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拟在河南省三门峡投资建设 70MW 风力发电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尚需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汤河镇柴家沟村，项目规划总容量 70MW，本期实际建设容量 70MW。拟建设安装单机容量 2MW 风力发电机 35 台，风电机组轮毂高度为 85 米。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2078 小时，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14364 万千瓦时。

2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：

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58425.55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346.51 元/千瓦；项目动态总投资 59827.84 万元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546.83 元/千瓦。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装机规模	MW	70	单位电量投资	元/kWh	4.23
单机容量	MW	2	建设期贷款利息	万元	1402.29
年发电量	万 KWh	143647	送出工程投资	万元	
等效满负荷小时数	h	2078.47	风电机组单位造价	元/kW	4330
静态总投资	万元	58425.55	塔筒单位造价	元/t	8862
动态投资	万元	59827.84	永久征地	M ²	463762
单位千瓦静态投资	元/KW	8346.51	临时征地	M ²	154000
单位千瓦动态投资	元/KW	8546.83	总工期	月	12

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为 20 年，按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546.83 元/千瓦，电价 0.61 元/千瓦时，项目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2078 小时测算，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.02%（税后）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6.22%，税后投资回收期 10.5 年（税后）。

3、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%，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项目是公司在河南省投资建设的系列风电项目之一，有利推进公司电源结构调整，符合公司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对于实现在河南新能源项目规模化发展，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，打造华东新能源基地具有重要意义。

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较好，具有一定盈利能力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项目所在地风资源及发电量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需要进一步核实该项目区域风资源情况，优化风机选型及风机布局、确保实际利用小时不低于设计值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M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2. 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[2015]134 号）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